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

再審聲請人 白國豐

再審相對人 楊曾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規定。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審，因該裁定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（見原審卷第58頁），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卷宗查核無誤，而自此起算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，並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應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。而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民事再審狀上收文戳印文可稽，是本件再審聲請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

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

法 官 傅思綺

法 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